

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重大提案: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审议批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审议批准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及批准其2007年服务费用。
 5.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册的“中信银行”(601998)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2.截至2007年8月20日(星期一)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用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审议批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审议批准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及批准其2007年服务费用。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个人股东须持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3.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07年7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1)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填妥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讯息”一栏及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公告。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07年8月20日9时15分前至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它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张雅娟、王立
 联系电话:(8610)65542376
 联系传真:(8610)65541230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与本通知同时在上交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bank.ecitic.com)网站中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出席2006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2.200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股东出席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 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07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及地址(中文,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复在填妥后应于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2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张雅娟、王立;联系电话:(8610)65542376;传真:(8610)6554123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2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07年8月20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	审议批准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及批准其 2007 年服务费用。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个人股东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日期:	2007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及地址(中文,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没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内资股股东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填妥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2 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张雅娟、王立;联系电话:(8610)65542376;传真:(8610)6554123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07-014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2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07年6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的议案》,修订后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07-15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年7月2日下午2:00时,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学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总股数13,00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0,107,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0,1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0,1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0,1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实现净利润9834989.66元,按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519256.86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19256.86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6954132.31元。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补充生产流动资金。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60,1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60,1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0,1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关于《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学军、王金华、陈启榕、张翠兰、鞠在云五名董事组成,陈学军先生任委员会主任。

同意票60,1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7-2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投资者联系方式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统一部署,为保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方便投资者、社会公众就公司治理专项工作与公司进行联系与沟通,现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相关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刘兴浩 叶永青
 联系电话:0756-8668416 8669232 传真:0756-8622581

公司网站:<http://www.gree.com.cn> 电子邮箱:gree0651@gree.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另外,广大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治理专栏进行评议。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7-2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细报告内容刊登在<http://www.cninfo.com.cn>上),经广东省证监局审阅,现将该报告公告于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自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本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在治理上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需要不断完善。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细分并完善;

(二)公司需补选董事两名,并采用累计投票制度选举;

二